股票简称:山子高科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4-045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及其控制的企业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叶骥先生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基于对公司业务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叶骥先生计划自2024年7月29日起六个月内,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叶骥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

2、截至目前,叶骥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3、叶骥先生在本次公告前六个月未披露减持计划。

4、叶骥先生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已披露的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业务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了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市场稳定,计划增持公司股票。

2、本次拟增持的股份数:

叶骥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本次增持1,000万股。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2024年7月29日起六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公司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

5、相关承诺:

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行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报备文件

1、《关于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山子高科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4-043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6个月内转让完毕,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政策实行。

● 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 回购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60元/股(含),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面临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用于该用途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董事会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可实施。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中的以下相关条件:(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5)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目的: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作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2、回购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

3、本次回购的价格或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60元/股(含),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区间。

前述回购价格亦需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的相关要求。

(二)回购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2024年7月25日–2025年1月24日)。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种类: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按照相关程序依法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均含本数)。

(4)回购股份的数量: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6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60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最大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7,500万股,约占本公司截至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3.75%。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60元/股(含)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最大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2,500万股,约占本公司截至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6.2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本次回购的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1.6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的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内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赠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五)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6亿元和上限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60元/股(含)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84,916,201	34.96	4,119,916,201	41.21%	3,869,916,201	38.71%
无限售条件股份	6,502,566,687	65.04	5,877,566,687	58.79%	6,127,566,687	61.29%
总计	9,997,470,888	100.00	9,997,470,888	100.00%	9,997,470,888	100.00%

实际股份变动情况以回购完成后披露的回购实施结果公告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赠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50.0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33.93亿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10.51亿元。假设此次回购资金6亿–10亿元全部使用完毕,以2024年3月31日为测算基准日,回购资金总额分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货币资金的比重分别为4.00%–6.66%、17.68%–29.47%、57.10%–95.17%,占货币资金比例较高。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整车业务进展顺利,商用车及乘用车业务收入逐渐增厚,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核查,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且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没有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公告程序。

(九)回购股份后依法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按照相关程序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

(十)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同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方式等;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面临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用于该用途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山子高科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4-044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以书面送达、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于2024年7月25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333号金砖大厦35层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叶骥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会议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转让完毕,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政策实行。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

(3)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4)回购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60元/股(含),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5)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特此公告。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方正富邦稳泓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七个开放期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方正富邦稳泓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稳泓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59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6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方正富邦稳泓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方正富邦稳泓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4年8月1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8月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8月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8月1日

2.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方正富邦稳泓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方正富邦稳泓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方正富邦稳泓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含)止。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本次开放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1日(含)至2024年8月28日(含)。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第七次开放期为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8月28日。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原则上,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之外的销售机构首次单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30%
100万元≤M<300万元	0.20%
300万元≤M<500万元	0.10%
M≥500万元	500元/笔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通过各销售机构赎回的,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余额不足1份时,登记机构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保留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对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具体如下:

连续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N≥7天	0%

本基金对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规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销售费率并另行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转换费用由二部分组成: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2、赎回费: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赎回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收取。

3、申购补差费: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和以本基金管理人为注册登记机构的其他已开放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

2、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3、本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并参加代销机构各种电子渠道基金转换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是否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及基金转换申购费率的优惠措施请关注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6.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的直销柜台。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11层02–11房间

邮编:100101

电话:010–57303850、010–57303803

传真:010–57303716

联系人:赵静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ounderff.com

6.2代销机构

(1)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2)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网址:www.psbc.com

(3)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om.cn

(4)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网址:www.bank.pingan.com

(5)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6)名称: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901室(部位:自编01号)1001室(部位:自编01号)

法定代表人:陈可可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7)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网址:www.cmschina.com

(8)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户服务电话:95587

网址:www.csc108.com

(9)名称: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法定代表人:肖海峰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10)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gs

(11)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客户服务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12)名称: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客户服务电话:95584

网址:www.hx168.com.cn

(13)名称: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10层1005

法定代表人:杨健

客户服务电话:400–673–7010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14)名称: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兰溪路900弄15号526室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客户服务电话:400–118–1188

网址:www.66liantai.com

(15)名称: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广锋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0–555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16)名称: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法定代表人:吴强

客户服务电话:952555

网址:www.ijijin.com.cn

(17)名称: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0层1206

法定代表人:彭浩

客户服务电话:400–004–8821

网址:www.taixincf.com

(18)名称: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91号1608、1609、1610办公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19)名称: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单元

法定代表人:陶怡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howbuy.com

(20)名称: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法定代表人:李楠

客户服务电话:400–159–9288

网址:www.danjuanapp.com

(21)名称: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写字楼)1号楼4层1–7–2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客户服务电话:95118

网址:kenterui.jd.com

(22)名称: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户服务电话:400–032–588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23)名称: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柳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7388

网址:www.ppwfund.com

(24)名称: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3388

网址:www.puyifund.com

(25)名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

法定代表人:白涛

客户服务电话:95519

网址:www.chinalife.com.cn

(26)名称: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14层

法定代表人:窦长宏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e-futures

(27)名称: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户服务电话:400–055–5728

网址:www.hcfunds.com

(28)名称: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95021

网址:www.1234567.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根据《方正富邦稳泓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方正富邦稳泓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本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方正富邦稳泓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方正富邦稳泓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300503 证券简称:昊志机电 公告编号:2024-061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昊志机电	股票代码	30050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冯泳林	徐汉强	
电话	020-62998399	020-62998399	
办公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禾丰路68号	广州市黄埔区禾丰路68号	
电子信箱	zqzwb@haozhihu.com	zqzwb@haozhihu.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15,706,227.09	468,067,010.76	3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4,917,914.03	-14,836,922.33	47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476,870.25	-26,817,486.47	213.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509,543.49	93,595,739.68	-74.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05	46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05	46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8%	-1.14%	6.0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15,924,313.77	2,435,212,326.10	7.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48,739,270.16	1,100,418,514.02	4.3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64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汤秀清	境内自然人	28.34%	86,726,790	65,045,092	质押 / 27,839,600
汤丽群	境内自然人	9.19%	28,114,650	0	质押 / 12,140,000
广州市昊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2%	11,083,892	0	不适用 / 0
陈汉鹏	境内自然人	0.71%	2,185,000	0	不适用 / 0
陈辉	境内自然人	0.56%	1,677,100	0	不适用 / 0
王英	境内自然人	0.44%	1,338,800	0	不适用 / 0
冯泳林	境内自然人	0.42%	1,291,577	968,683	不适用 /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1%	1,257,823	0	不适用 / 0
徐辉	境内自然人	0.38%	1,152,946	864,709	不适用 / 0
广州传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传山红运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6%	1,105,000	0	不适用 /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自然人股东汤秀清和汤丽群是姐弟关系。 2、自然人股东汤秀清为广州市昊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并为广州市昊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 3、除以上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汤丽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7,933,160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81,500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8,114,650股。 2、公司股东陈汉鹏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185,000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85,000股。 3、公司股东陈辉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677,100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77,100股。 4、公司股东广州传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传山红运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105,000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05,000股。 5、公司股东薛晓文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6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6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1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汤秀清先生于2021年9月3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382021074号),因涉嫌操纵证券市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